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MACRO-LINK Sdn. Bhd.,該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列於附註37。

2.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相關解釋。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為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務基準之所有臨時時差確認遞延稅項。由於在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中並無任何指定過渡性規定，因此新的會計政策已追溯性應用。由於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依據原始成本法編製，惟就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作出重估。以下為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賬項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年度之財務報告。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納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內部公司相互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項時對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中之權益兩者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仍計入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商譽於確定減值時在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另行呈列。

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投資時，先前於儲備內撇銷之應佔未攤銷商譽／商譽在計算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時須包括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因出售貨物予外界客戶及從營運租約物業之租金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收入之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已送交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銷售投資證券之收入於交易日期確認。

營運租約物業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派息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入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落成物業，該等權益乃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任何租賃收入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投資物業乃依據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入賬。任何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盈餘將撥往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虧絀則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若該儲備之結存不足以應付虧絀，則其差額將於收益表內撇除。倘虧絀早前已於收益表中扣除，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該盈餘乃按早前扣除之虧絀數額計入收益表。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應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乃撥入收益表。

以租賃形式持有而尚餘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不會作出折舊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物業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土地之成本乃於有關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樓宇之成本於其估計五十年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持作發展之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及其他雜項成本。該等物業之折舊乃於資產投入使用時開始計算，而計算之基準與其他物業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發展之物業除外)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各項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約之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25%
工具、設備及模具	10%–5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25%
汽車	10%–33 $\frac{1}{3}$ %

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乃根據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面值，以確定該等有形及無形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面值，則資產之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面值將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面值不會超出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於交易日確認及最初以成本計算。所有證券(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除外)均於其後之申報日按公平價值計算。

倘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則未變現之收益與虧損會列作有關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就其他證券而言，未變現之收益與虧損均計入股本，直至該證券被出售或被斷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已累積之收益或虧損會列作有關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長期持有之古董，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資產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一切風險與利益轉移至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以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撥充資本。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扣除利息支出)乃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財務成本指租約承擔總額與租約開始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差額，乃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以便就各會計期間之剩餘負債結餘定出固定之定期扣除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而租金開支及收入則分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或入賬。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當期的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合計。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開支，故應課稅溢利與於利潤表所報之溢利淨額有所不同。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基準之差額而預期須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當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於可扣稅臨時差額時確認。倘臨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負商譽)或源自不影響稅務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就源自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甚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每個結算日將重審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減值至應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港幣以外貨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該等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盈虧均計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收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列作權益，並轉撥往本集團之匯兌儲備。上述匯兌差額均列作出售業務期間之收入或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到期應付時列作開支扣除。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三項業務分類－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物業及投資控股，以及製造保健產品。此等分類以其主要分類資料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製造及分銷 電子產品 港元	物業及 投資控股 港元	製造 保健產品 港元	攤銷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u>77,092,935</u>	<u>3,677,660</u>	<u>2,598,520</u>	<u>—</u>	<u>83,369,115</u>
業績					
分類業績	1,385,864	1,079,959	(4,265,101)	—	(1,799,278)
未分配公司收入					2,171,55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6,163,743)</u>
經營虧損					(35,791,469)
融資成本					(2,496,94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5,816,946)</u>
除稅前虧損					(44,105,359)
稅項抵免					<u>(26,292)</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u><u>(44,079,067)</u></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按業務劃分 (續)

	製造及分銷 電子產品 港元	物業及 投資控股 港元	製造 保健產品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5,953,978	3,737	1,339,643	—	47,297,358
未分配公司資產				81,226,007	81,226,007
綜合總資產					<u>128,523,365</u>
負債					
分類負債	(19,732,174)	—	(382,984)	—	(20,115,158)
未分配公司負債				(21,094,627)	(21,094,627)
綜合總負債					<u>(41,209,785)</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404,077	31,818	976,887	189,209	4,601,991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1,549,344	1,051,724	473,562	1,574,001	4,648,631
商譽攤銷	—	—	110,000	—	110,000
呆壞賬撥備	136,448	—	6,059,891	2,869,171	9,065,510
短期應收貸款撥備	2,187,846	—	—	—	2,187,846
存貨撇銷	1,514,045	—	1,002,337	—	2,516,382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63,183	5,067,681	5,530,864
商譽	—	—	660,000	—	660,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之款項之撇銷	—	—	—	11,336,399	11,336,399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按業務劃分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分類呈列如下：

	製造及分銷 電子產品 港元	物業及 投資控股 港元	製造 保健產品 港元	撇銷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u>60,744,042</u>	<u>6,584,382</u>	<u>3,593,089</u>	<u>—</u>	<u>70,921,513</u>
業績					
分類業績	80,760	(119,637,795)	(1,196,720)	(181,615)	(120,935,370)
未分配公司收入					3,125,206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2,779,964)</u>
經營虧損					(160,590,128)
融資成本					<u>(3,239,186)</u>
除稅前虧損					(163,829,314)
稅項支出					<u>3,400,00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167,229,314)</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按業務劃分 (續)

	製造及分銷 電子產品 港元	物業及 投資控股 港元	製造 保健產品 港元	公司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8,357,605	114,521,838	11,888,212	—	164,767,655
未分配公司資產				68,048,852	68,048,852
綜合總資產					<u>232,816,507</u>
負債					
分類負債	10,652,234	3,132,288	84,536	—	13,869,05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1,501,584	101,501,584
綜合總負債					<u>115,370,64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943,088	—	1,284,336	7,365,994	9,593,418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1,965,211	2,104,235	166,210	300,763	4,536,419
商譽攤銷	—	—	220,000	—	220,000
呆壞賬撥備	—	3,891,189	—	—	3,891,189
短期應收貸款撥備	—	—	—	23,990,357	23,990,357
存貨撇銷	170,000	—	—	—	170,000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	—	67,397,828	—	—	67,397,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779,603	—	1,099,818	17,879,421
其他投資	—	35,824,342	—	—	35,824,34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b)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地區包括香港、美國、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銷售額(不論貨品及服務之來源地)：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香港	44,300,429	35,127,245
美國	12,588,404	20,307,701
中國	12,670,954	6,521,316
其他亞洲國家	13,665,298	8,221,838
歐洲	144,030	741,720
其他	—	1,693
	<u>83,369,115</u>	<u>70,921,513</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增加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資本增加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香港	103,459,954	194,071,247	1,499,163	7,595,984
美國	4,985,552	5,107,993	—	—
中國	16,960,413	30,778,906	3,102,828	1,997,434
其他亞洲國家	2,721,912	2,721,912	—	—
歐洲	395,534	136,449	—	—
	<u>128,523,365</u>	<u>232,816,507</u>	<u>4,601,991</u>	<u>9,593,418</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880,066	22,216,1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9,035	476,369
總僱員成本	19,269,101	22,692,567
商譽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	110,000	220,000
核數師酬金	500,000	830,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7,257,002	41,640,502
折舊	4,648,631	4,536,419
商譽減值虧損	660,000	—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144,354	—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4,645)	(1,4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0,000)	7,734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558,914)	—

6.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袍金：		
— 執行董事	—	—
— 非執行董事	1,10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0,000	200,000
	1,320,000	200,00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7,242	3,372,686
—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	—	5,500,0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000
	537,242	8,884,686
	1,857,242	9,084,686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各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1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u>12</u>	<u>5</u>

(b) 僱員酬金

年內最高薪之五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三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項。其餘三位(二零零三年：三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78,000	2,631,8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100	120,900
	<u>2,417,100</u>	<u>2,752,746</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u>3</u>	<u>3</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給予最高薪五名人士(包括董事)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及離職補償。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	2,243,391	2,016,957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	—	863,567
— 融資租賃承擔	253,553	358,662
	<u>2,496,944</u>	<u>3,239,186</u>

8. 稅項(抵免)支出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 之香港利得稅	—	250,000
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26,292)	3,150,000
	<u>(26,292)</u>	<u>3,400,000</u>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財務報告中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稅項(抵免)支出(續)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與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元	%	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44,105,359)</u>		<u>(163,829,314)</u>	
按香港利得稅17.5%				
計算之稅項	(7,718,437)	(17.5)	(28,670,130)	(17.5)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				
稅務影響	15,616,335	35.4	19,678,588	12.0
不可用作扣稅之收入之				
稅務影響	(9,248,626)	(20.9)	(910,059)	(0.6)
上年度(超額)不足之撥備	(26,292)	(0.1)	3,150,000	2.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1,242,577	2.8	9,830,797	6.0
授予中國營運生產之				
稅務優惠之影響	54,659	0.1	(7,870)	(0.1)
其他	<u>53,492</u>	<u>0.1</u>	<u>328,674</u>	<u>0.2</u>
本年度稅項開支及有效稅率	<u>(26,292)</u>	<u>(0.1)</u>	<u>3,400,000</u>	<u>2.0</u>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供抵銷將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7,000,000港元)。由於難以預測將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44,214,629港元(二零零三年：166,578,231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149,262,093股(二零零三年：1,149,261,82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均高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82,200,000
添置	2,556,190
出售	(4,000,000)
出售附屬公司	(80,756,190)
	<u> </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 —</u>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價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於香港之長期租約	—	71,600,000
於中國之中期租約	—	10,600,000
	<u> —</u>	<u> 82,200,000</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持作	廠房	工具、設備	傢俬及	汽車	總計	
	租賃物業	物業裝修	發展之物業	及機器	及模具			裝置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7,668,569	2,762,398	6,334,040	25,581,242	45,844,941	20,056,524	6,319,502	144,567,216
添置	—	962,479	—	41,233	1,417,731	1,398,458	782,090	4,601,991
出售	—	—	—	—	(125,000)	—	(210,000)	(335,000)
應佔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37,668,569)	(2,651,516)	(6,334,040)	(16,322,033)	(35,882,976)	(13,371,311)	(3,863,609)	(116,094,05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1,073,361	—	9,300,442	11,254,696	8,083,671	3,027,983	32,740,153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8,738,569	1,415,897	6,334,040	24,975,085	38,874,654	17,341,889	5,638,015	113,318,149
年度撥備	369,254	225,687	—	289,858	2,236,902	1,074,762	452,168	4,648,631
出售時抵銷	—	—	—	—	(125,000)	—	(210,000)	(335,000)
於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5,072,183	458,681	—	5,530,864
應佔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19,107,823)	(1,421,404)	(6,334,040)	(16,280,473)	(35,972,852)	(12,526,804)	(3,675,749)	(95,319,14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220,180	—	8,984,470	10,085,887	6,348,528	2,204,434	27,843,4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853,181	—	315,972	1,168,809	1,735,143	823,549	4,896,65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8,930,000	1,346,501	—	606,157	6,970,287	2,714,635	681,487	31,249,067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工具、設備 及模具 港元
本公司	
原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7,239,544
添置	189,209
	<u>7,428,753</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7,428,753</u>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723,954
本年度撥備	1,454,450
於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5,067,681
	<u>5,846,085</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7,246,08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82,668</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6,515,590</u>

本集團持有之租賃物業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於香港之長期租約	—	17,200,000
於中國之長期租約	—	1,730,000
	<u>—</u>	<u>18,930,000</u>

本集團有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廠房及機器	218,075	425,750
汽車	603,739	—
工具、設備及模具	—	6,515,590
	<u>821,814</u>	<u>6,941,340</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董事已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由於若干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故此對已識別有減值虧損之若干工具、設備及模具及傢俬與裝置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5,5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02,000港元)，相當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淨售價與賬面值之差額。

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已審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租賃物業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約11,67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12. 商譽

	本集團 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100,00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30,000
年內扣除	110,000
於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660,0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100,0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770,000

商譽乃按直線法分5年攤銷。

加：本公司之董事已審閱一間附屬公司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660,000港元已於因其財務表現未如理想而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000,016	265,973,8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10,039,073</u>	<u>10,395,460</u>
	13,039,089	276,369,28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9,400,000)</u>	<u>(184,000,000)</u>
	<u><u>3,639,089</u></u>	<u><u>92,369,287</u></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非上市股份之面值乃按董事估計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時附屬公司之相關個別資產淨值計算。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款項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列作非流動資產。

年內，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若干附屬公司經營虧損及不利市場環境，該等附屬公司可收回之款項已減少至彼等可分辨資產淨值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因此，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總額9,400,000港元已獲確認，並自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7。

14. 其他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u>—</u>	<u>2,861,497</u>
上市證券於六月三十日之市值	<u><u>—</u></u>	<u><u>2,861,497</u></u>

註：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香港上市證券包括有關實力國際5.14%權益之款項2,803,082港元，而該等權益乃於一九九九年本公司成為實力國際附屬公司前收購。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期初結餘	18,277,402	54,101,744
已確認虧損	—	(35,824,342)
出售	(405,000)	—
出售附屬公司	(17,872,402)	—
期末結餘	<u>—</u>	<u>18,277,402</u>

其他投資指以長期投資為目的而持有之古董。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投資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乃本公司董事參考同類古董之市場售價而釐定。因此，減值虧損35,824,342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及扣除。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原料	8,195,901	5,772,868
在製品	2,265,509	736,186
製成品	2,794,172	1,039,661
	<u>13,255,582</u>	<u>7,548,715</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原料1,504,061港元(二零零三年：443港元)會以可變現淨值入賬，而所有其他存貨亦會以成本入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二零零三年：三十至九十日)之借貸期，惟主要客戶將按特殊條款設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款項22,942,472港元(二零零三年：18,906,017港元)及該等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於90日內	17,487,556	10,934,680
超過90日及於180日內	5,454,916	7,971,337
	<u>22,942,472</u>	<u>18,906,017</u>

18. 短期應收貸款

應收短期貸款乃無抵押及按商業利率計息。

19.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款項16,192,788港元(二零零三年：10,309,806港元)及該等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於90日內	14,163,831	7,695,648
超過90日及於180日內	2,028,957	1,314,095
超過180日	—	1,300,063
	<u>16,192,788</u>	<u>10,309,806</u>

21.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於本年內已悉數清償。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費用		最低租約費用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本集團				
融資租約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413,016	3,044,784	379,359	2,899,427
逾一年惟不多於兩年	247,188	2,766,222	232,284	2,698,657
逾兩年惟不多於五年	18,502	166,026	17,603	230,497
	<u>678,706</u>	<u>5,977,032</u>	<u>629,246</u>	<u>5,828,581</u>
減：未來融資費用	(49,460)	(148,451)	—	—
	<u>629,246</u>	<u>5,828,581</u>	<u>629,246</u>	<u>5,828,581</u>
租約承擔之現值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 負債之款項			(379,359)	(2,899,427)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u>249,887</u>	<u>2,929,154</u>
本公司				
融資租約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	2,795,016	—	2,672,389
逾一年惟不多於兩年	—	2,600,394	—	2,557,102
逾兩年惟不多於五年	—	166,026	—	230,497
	<u>—</u>	<u>5,561,436</u>	<u>—</u>	<u>5,459,988</u>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01,448)	—	—
	<u>—</u>	<u>5,459,988</u>	<u>—</u>	<u>5,459,988</u>
租約承擔之現值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 流動負債之款項			—	(2,672,38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	<u>2,787,599</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融資租約承擔 (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融資租約租售其若干廠房及設備。平均租約期為三年。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8.5厘(二零零三年：5厘)。利率為合約日期之固定利率。所有租約均有固定還款期及並無就或有租金費用作出任何安排。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收取出租資產之費用作為抵押。

23.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		
進口貸款	14,925,715	6,276,895
銀行透支	4,078,410	6,780,375
按揭貸款	—	31,970,277
短期銀行貸款	—	39,000,000
	<u>19,004,125</u>	<u>84,027,547</u>
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19,004,125	54,110,634
逾一年惟不多於兩年	—	2,106,524
逾兩年惟不多於五年	—	6,652,502
逾五年	—	21,157,887
	<u>19,004,125</u>	<u>84,027,547</u>
減：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並列作 流動負債之款項	<u>(19,004,125)</u>	<u>(54,110,634)</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	<u>29,916,913</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款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6,000,000,000	16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149,261,820	11,492,618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25)	1,635	1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149,263,455	11,492,635

25. 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1,635股。其餘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隨時行使之114,926,182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倘此等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約114,926,18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6.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虧絀 港元	總計 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34,619,060	260,227,518	(3,353,172)	291,493,406
年度之虧損	—	—	(191,169,680)	(191,169,68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4,619,060	260,227,518	(194,522,852)	100,323,726
行使認股權證	1,506	—	—	1,506
本年度虧損	—	—	(29,038,990)	(29,038,99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4,620,566	260,227,518	(223,561,842)	71,286,24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儲備 (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用以交換所收購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乃可供分配。然而，倘本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後：

- (a) 無法支付到期之債務；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則不會作出該等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繳入盈餘	260,227,518	260,227,518
虧絀	<u>(223,561,842)</u>	<u>(194,522,852)</u>
	<u>36,665,676</u>	<u>65,704,666</u>

2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該款項於本年內已悉數清償。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

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80,756,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74,909
其他證券	2,861,497
其他投資	17,872,4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26,98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60,9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58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316,95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1,788,958)
銀行借貸	(49,794,165)
稅項	(3,400,000)
少數股東權益	(885,172)
	<hr/>
本集團應佔出售資產淨值部份	68,259,251
於出售時確認之投資重估儲備	9,948,070
於出售時確認之外幣匯兌儲備	4,866,996
於出售時確認之商譽儲備	15,36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5,816,946)
	<hr/>
總代價	<u>77,272,736</u>
以以下項目支付：	
現金	51,405,065
應收貿易賬款	1,881,677
清償銀行借貸	20,000,000
清償融資租約承擔	3,985,994
	<hr/>
	<u>77,272,736</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已收現金代價	51,405,065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391,582)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51,013,483</u>

本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增加了本集團之營業額3,677,660港元，及對本集團造成35,789,765港元之營運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定一項融資租約安排，該安排乃關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696,854港元(二零零三年：7,239,544港元)。

30. 資產之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定期存款	3,236,982	3,219,000
租賃物業	—	17,200,000
投資物業	—	71,000,000
	<u>3,236,982</u>	<u>91,419,000</u>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在財務報告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3,693,000
	<u>—</u>	<u>3,693,000</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營運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本年內就租賃物業按營運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約2,7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479,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所租用之物業之未償還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一年內	2,430,000	3,103,6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3,000	900,000
	<u>2,823,000</u>	<u>4,003,600</u>

營運租約費用乃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平均租約期為一至兩年。租金均已固定及並無就或有租金費用訂立任何協議。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租金收入，扣除小額費用	<u>3,677,660</u>	<u>6,584,382</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40,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將於下年度租予租客。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不可撤回之到期營運租約之最低租約收入(為本集團就該等投資物業之應收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一年內	—	5,006,93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598,864
	<u>—</u>	<u>7,605,799</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營運租約承擔。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之資產乃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於收益表內扣除之定額供款計劃退休福利成本，乃本集團按計劃條例規定之比率向基金作出之供款。倘有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前退出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定額供款計劃而沒收之重大供款，故無以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其他合資格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委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僱員須按規定之比例分別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並無沒收之供款可以扣減未來數年之應付供款。

於收益表內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本集團按計劃條例規定之比率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家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為19,000,000港元。

35.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或根據上市規則所容許之任何其他限制(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10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釐定特定行使期間。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低於(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授出或被行使。

36.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銷售貨品	<u>2,318,000</u>	<u>3,593,000</u>

上述交易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溢利進行。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9及21。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銳威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00,000港元	—	80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天健生物(深圳) 有限公司(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股本 1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中草藥

註：中國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具有重大影響力。本公司董事認為，細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